#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云阳）环准〔2024〕23号

云阳县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阳洞鹿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阳洞鹿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风电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云阳县洞鹿乡、红狮镇、云阳镇、云安镇、南溪镇、双土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0台单机容量为5.0MW 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00MW；配套新建110kV升压站一座，新建一台100MVA 主变；每台风机配套1台35kV箱变，共计20台；35kV 集电线路采用架空和直埋线路方式混合铺设，总长度58.07km。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风力发电机、箱式变压器、110kV升压站、35kV集电线路）、临时工程（风机吊装平台、施工临建区、弃渣场等）和环保工程。项目永久占地面积约1.3543hm2，临时占地面积约13.1721hm2。项目总投资64741.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5万元，占总投资的0.52%。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四、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定的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划定施工范围，禁止越界施工；施工前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绿化覆土；施工期间弃渣及时清运至规划弃渣场，禁止顺坡弃渣，并做好截排水设施建设；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采用本土物种进行植被恢复，并注意防止生物入侵。运营期加强对风机平台、升压站和弃渣场边坡绿化植被生长初期管护工作，及时进行绿化植物的补种和维护；加强风电场光源管理；风机叶片应采用警示色，加强对鸟撞事件的监管。

（二）加强扬尘和废气污染防治。升压站施工设置围挡；尽量缩短工期，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水泥等易撒落物料实行密闭运输，在拌和区内以立式封闭筒料仓进行储存，各分料仓顶部均需配置袋式除尘器；混凝土拌和需采用成套封闭式拌和楼进行生产，并设置除尘设备；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冲洗轮胎及车身，防止带泥上路；砂石料等易起尘建材临时堆放应设置遮挡措施；临时堆放表土进行遮盖，施工作业面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营期升压站内食堂产生的少量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三）积极防治废水污染。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油料跑、冒、滴、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至施工营地内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草肥育；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间禁止向河流水库倾倒垃圾，严禁在河流和水库内的清洗车辆机械。

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DL1#风机、DL2#风机、DL9#风机、DL19#四台风机施工安排在非雨季进行，风机施工开挖避开雨天；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风机吊装平台施工区域边界设置截排水沟；吊装平台施工区内设置自动喷淋机或雾炮机等高效降尘系统；坡面植被未恢复前采用彩条布覆盖；单个吊装平台完工后立即进行坡面植被恢复；临时堆土场禁止设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的1.39km长35kV架空集电线路尽量采用窄塔基和全方位高低腿塔，配合高低基础减少塔基占地面积和开挖土石方工程量，减少地表扰动面积；塔基施工选择无雨无风天气，做好塔基开挖区的洒水降尘工作，缩短施工工期；牵张场尽量避免设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确实无法避让时应尽量利用现有道路或区域规划新建四好农村路等场地进行布置。对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陆域保护区的3.52km长35kV直埋电缆线路，严格在四好农村路建设过程中同步进行电缆沟开挖和电缆铺设，在路面施工过程中同步进行回填硬化。

升压站内设置化粪池、调节池和处理能力为5m3/d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站外林草肥育。

（四）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施工机械，高噪声机械作业尽量远离敏感点；运输车辆经过噪声敏感点时减速慢行、限制鸣笛。

将本项目风机轮毂为中心、半径360m范围的球形区域划定为本项目风机的噪声防护距离；DL1#风机加装锯齿尾缘；对噪声预测超标较大的敏感点，建设单位应根据运营期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与受影响居民沟通结果，优先采取房屋功能置换的方式。运营期建设单位需密切关注并妥善处理风机周边居民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开展运营期风机运行噪声监测，并根据敏感点噪声监测情况及风机气动噪声控制的研究最新进展，积极采取成熟可靠的降噪措施。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土石方开挖产生的永久弃渣及时清运至规划弃渣场进行堆存，并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剥离表土回用于植被恢复或复耕。

运营期运行管理人员生活垃圾由站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变压器油、废机油和废弃含油抹布、废铅酸蓄电池等在危废舱内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舱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计和建设，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管理；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六）加强电磁环境保护。合理布局升压站内配电装置，尽量避免电气设备上方露出软导线；增加导线对地高度，将升压站内电气设备接地；对平行跨导线的相序排列避免同相布置，减少同相母线交叉与相同转角布置；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屏蔽接地等，确保升压站站界和电磁敏感点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七）抓好风险防范和日常环境管理。升压站主变下方设置集油坑，配套新建排油管道和事故油池，事故油池有效容积需满足主变事故最大排油量；集油坑、排油管道和事故油池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具备油水分离功能。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并同时报送我局备查；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项目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溪镇、红狮镇、双土镇、云阳镇、云安镇及洞鹿乡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云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年7月19日

抄送：南溪镇、红狮镇、双土镇、云阳镇、云安镇、洞鹿乡，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